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和 临时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 及公司有权机构决定外,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包括但不限 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向外界或特定人 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第四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需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其他相关信息的, 应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并向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七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

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如违反本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试行。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